

※專題演講※

韋昭之經學——尤以禮學爲中心

池田秀三 * 著 金培懿 ** 譯

吾人於閱讀《國語》時，韋昭之注乃不可欠缺之一事，實無須贅言。若說去除韋昭注以讀《國語》，幾為不可能之事，此亦非言過其實。然韋昭注並非完璧之作，此事在此亦無須重申。因為世界上或恐亦無所謂完美之注釋作品的存在。其實，筆者於閱讀《國語》時，亦對韋昭之解釋，每每可以抱持懷疑。若將此難以理解的部分視為韋昭之誤解，而將之加以割捨的話，則也可以就此作罷；然筆者以為韋昭所以犯下此種誤解，當有其犯下此種誤解之理由，筆者遂想探詢其理由。之所以如此，乃因筆者以為誤解之處適足以呈現該注釋者之特質。但為明其特質，則首先不得不知注釋者學問之全貌與其基本性質。因此，筆者數年來以分析韋昭注之典據為主要研究課題，並致力於闡明韋昭學問、為學方法之基本特色。其部分成果已於去年發表¹。今簡單敘述筆者於此篇論文中所得之結論，則可指出以下三點。

- 其一：韋昭之《國語》注，基本上是一以初學者為對象的訓詁名物之注。
- 其二：韋昭注中，韋昭獨創之說並不多，蓋韋昭注之過半，恐多襲用所謂「三君」（賈逵、唐固、虞翻）等先人之注釋，其中又多依據賈逵之《國語解詁》。
- 其三：韋昭藉由疏通《國語》與《左傳》，企圖使《國語》與《左傳》一體化，此種作法乃在去除史實中之虛偽與曖昧，流露出盡可能確定正確之事實與時期的「史」觀精神。故韋昭注堪稱為一「史」觀之注釋。

本文為 2002 年 12 月 12 日池田秀三先生於本所所作的專題演講。

* 池田秀三，日本京都大學文學部教授。

** 金培懿，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。

¹ 請參閱拙作：〈《國語》韋昭注への覺之書〉，收於小南一郎編：《中國の禮制と禮學》（京都：朋友書店，2001 年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）。

上述三點，為筆者研究韋昭注至今所獲得之三要點。而此次演講亦立足於此種基本理解而來進行。只是在前述的論文中，由於準備不足，故無法論及韋昭學術本身，特別是有關經學方面，幾乎皆未提及。以是，筆者於本次演講乃就韋昭之經學來加以說明。

若照原本之計畫，筆者本想就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等各方面之經學而來進行演說，然若如此，則時間全然不足，故此次僅就禮學來談。

惟有關《易》學和《詩》學，因與後述內容相關，故在此先簡單介紹其基本特質。

蓋韋昭注中可見之《易》說，一言以蔽之乃「象數易」，亦可見「互體」等方法，筆者在此則就可見於〈周語・下〉中有名的「伶州鳩」之音律論之注釋的「爻辰」、「納音說」來說明之。該注言：「十一月，黃鍾，乾初九也。」云云，乃將乾坤十二爻配與十二月與十二律。而因為相同的「爻辰」、「納音說」亦見於《周禮》〈春官〉、〈大師〉之鄭玄注中，故筆者以為韋昭有學鄭玄之說²，而作為直接之典據，或許舉出《漢書・律曆志》會更為妥當。筆者之所以如此說，乃因〈律曆志〉中亦將十二爻配與十二月與十二律，而且韋昭於同注中所展開的十二律之「三分損益法」（隔八相生法），亦根據〈律曆志〉之記載而來³。另外，後文有關「七律（七聲）」注解中所記述的十二次與武王伐殷之日期，亦與〈律曆志〉之記載一致⁴。誠如眾所皆知的，〈律曆志〉乃基於劉歆之「三統曆」而來，此或恐為劉歆傳予賈逵⁵，而後由韋昭繼承之。在前一章的單穆公之樂論的注解中，韋昭言：

賈侍中云：「無射，鐘名，律中無射也。大林，無射之覆也。作無射，為大林以覆之，其律中林鐘也。」

賈侍中云：「律，黃鐘為宮，林鐘為徵，太簇為商，南呂為羽，姑洗為角。所以平五聲也。」

² 誠如後文所述，韋昭參見過鄭玄之《周禮》注。

³ 惟鄭玄《周禮》注中亦載有「三分損益法」。

⁴ 關於此事，毛奇齡於《經問》中如下指出：「韋昭所註，在漢〈律曆志〉早有之。此在舊儒師承之說有然。……此固舊曆推算如是，非韋氏私說也。」

⁵ 賈逵精通律曆一事，可見於《續漢書・律曆志》中。又劉歆之學問藉由杜子春而傳予賈逵一事，可見於〈序周禮廢興〉一文。

韋昭引用賈逵之說，適可為其旁證。

繼而是有關韋昭之《詩》學，其《詩》學相當明確。韋昭有關《詩》的解釋，全面依據毛傳、鄭箋，幾無例外。今舉一首見之例說明，即〈周語·上〉第一章「周文公之頌曰：『載戢干戈，載橐弓矢，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。』」之注解。

頌，時邁之詩也。武王既伐紂，周公為作此詩，巡狩告祭之樂歌也。載，則也。干，楯也。戈，戟也。橐，韜也。言天下已定，聚斂其干戈，韜藏其弓矢，示不復用也。懿，美也。肆，陳也。于，於也。時，是也。夏，大也。言武王常求美德，故陳其功德於是夏而歌之。樂章大者曰夏。

而毛傳與鄭箋對該章之注解如下。

毛序，時邁，巡守告祭柴望也。傳、戢、聚。橐，韜也。箋云：「載之言，則也。王巡守而天下咸服，兵不復用。」……夏，大也。箋云：「懿，美。肆，陳也。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，故陳其功于是夏而歌之。樂歌大者稱夏。」

若將兩者加以比較，則韋昭依據毛傳、鄭箋一事，立見分明。以下皆同。

韋昭不僅於注解《詩》時引用毛傳、鄭箋。雖無法一一列舉，毛傳、鄭箋之訓詁，被韋昭援用到注解《詩》以外之例子亦極多。由此看來，韋昭極度倚重毛傳、鄭箋一事，實無庸置疑。事實上亦有數條例文明白載錄「毛詩序」、「鄭玄」。

而筆者所以竟敢耗費時間來講述韋昭之《易》學與《詩》學，是因為筆者想確認韋昭學問之立場，乃立足於古文學一事。論述至此，筆者以為此點應可獲得認同。蓋只要尊重《左傳》為其原則，則以古文學為中心，實為再自然不過之事。例如在注解四時田狩之名時，韋昭依據《左傳》⁶，將之定為：「春曰蒐；秋曰獮；冬曰狩。」⁷其排斥《公羊》說所謂的「春曰苗；秋曰蒐；冬曰狩。」（桓公四年）之說法，並不令人感到訝異。

但筆者並不是說韋昭之說法皆為古文之說，其注解中其實相當程度攬雜進今文之說。例如在〈周語·上〉第十四章「設桑主」之注中，有：

練主用栗，虞主用桑。禮，既葬而虞，虞而作主。

此乃今文《公羊》說（文公二年）；古文《左氏》說則為：

⁶ 隱公五年與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。

⁷ 〈周語·上〉第九章注。

祔而作主，謂桑主也。朞年而然後作栗主。（《禮記·曲禮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）

另外，前文所舉古文說之例的四時之田狩，若由韋昭並未揭舉夏田之名一事看來，韋昭之說或恐亦未能稱為純粹之古文說。筆者之所以如是說，乃因今文說是將一年分為三田（夏不田）（《禮記·王制》）。因此更正確地來說，或許稱韋昭之注解乃今古折衷說，應更為恰當⁸。

誠然，韋昭注中亦有今古折衷之一面。然此亦非不可思議之事，此事於當時可謂平常不過之舉。蓋當時之學術界普遍如此。然筆者以為吾人難以否定的是：此今古文折衷之作法，乃造成韋昭學問欠缺一貫性、體系性之遠因。

然而，韋昭之學問欠缺體系性一事，究竟意味著什麼？為說明此意義，則不可不考察其禮學。以下，且展開本文主體之禮學論述。

在進入本論之前，由於忘記提及一重要之事，故筆者欲在此補充說明。此即文本問題，此次筆者所使用的乃天聖明道本。而明道本與公序本，究竟何者較優？此問題之判定非常困難，無法簡單定奪之。就注文而言，兩文本各有長短，其優劣不可一概而定。惟若要強分優劣，筆者目前判斷明道本較優。下此判斷之理由，詳述於前文所舉拙稿之中，故在此省略敘述。

現在，且進入主題論述之禮學。在此所謂的禮學，其狹義的意義，即指以《三禮》為中心的禮典之解釋學。惟言及禮典，則其範圍極廣，不僅限於屬於經部禮類之書籍。誠如所謂：「《春秋》，禮義之大宗。」《春秋》學之本質，禮學之外無他。又，堪稱為東漢禮學事典之《白虎通義》和《獨斷》，於目錄學上則屬於《四庫全書》子部雜家類。因此，廣義之禮學範圍本就寬泛，即便狹義之禮學，其領域亦極為寬廣，故其界定禮學之界線亦不得不非常曖昧。原本筆者理應橫跨禮學之全體領域而來進行論述，然此次因為有時間上之限制、又為避免流於空泛，筆者此次僅就有關《三禮》者來進行闡說。

蓋《三禮》全被引用於韋昭之注解中，韋昭《三禮》皆通，故可窺知其有關禮之學識實相當該博且高明。然韋昭通於《三禮》之程度並不等同，對《三禮》的重視程度亦不一致。此由其援用《三禮》的次數有著相當大的差異一事，便可看出。

⁸ 又〈越語·上〉注中有「禮，三十而娶，二十而嫁」《五經異義》將此規定為今大戴禮說；然筆者以為將此定為今文說之舉，實有其可議之處，今僅指出其問題之所在。

亦即相對於《周禮》被援引近五十條，占其絕大多數；《儀禮》⁹ 則僅有六條，而且僅限於〈聘禮〉。另一方面，《周禮》之引用卻遍及〈六官〉全體。而《禮記》之引用則在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之間，全數共三十二條，被引用的篇章有〈曲禮〉、〈王制〉、〈月令〉¹⁰、〈玉藻〉、〈祭法〉、〈祭義〉等。

只是上述韋昭所引用《三禮》之次數，乃僅限於稱書名、篇名而加以援引者，若再加上純粹引之以為「禮」者，則次數將更增加。即《周禮》有八條；《禮記》有六條（〈曲禮〉、〈雜記〉、〈坊記〉、〈冠義〉）；《儀禮》有三條（〈喪服〉、〈特牲饋食禮〉），結果韋昭引用《三禮》的情形，大致並未改變。

而筆者以為韋昭引用《三禮》次數之差異，似乎正反映出韋昭於禮學上之比重，亦即其尊重《三禮》的順序，先後為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儀禮》。

當然設若筆者如此斷定，或恐亦將招來非議。亦即只要在注釋上無須引用《儀禮》，則《儀禮》少被援用一事並無法成為韋昭輕視《儀禮》之佐證。誠然如此，但筆者仍感覺韋昭此種尊重《三禮》的先後順序並未因上述假設而有所變動¹¹。

無論如何，《周禮》乃韋昭禮學之根幹一事，實無庸置疑。而在韋昭注中，《周禮》又是如何被靈活運用？此由《國語》中可見的制度、官職，韋昭皆以《周禮》為基準來掌握理解一事便可看出。

《國語》中出現某種官職時，若其原本就見於《周禮》之官職，則自不在話下，韋昭必依《周禮》注解，即便官職不同，原則上韋昭亦將之比擬為《周禮》之官職來說明之。其例之多，不勝枚舉，今且舉一、二例文說明之。

史，外史也。《周禮》，外史掌三皇，五帝之書。（〈周語·上〉第三章，「史獻書」注）

九品，九卿。《周禮》，內有九室，九嬪居之；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。（〈周語·中〉第二章，「外官不過九品」注）

即使未明白揭舉出《周禮》書名，其援用《周禮》注釋者，為數之多亦不勝枚

⁹ 雖然韋昭所處的當時，《儀禮》很有可能尚未以此書名行世，然為方便起見，筆者仍以此書名行文。

¹⁰ 援引〈月令篇〉之處，亦有作〈明堂月令〉者，然筆者以為應無須將之強分為《禮記·月令》和《明堂陰陽·月令》二書。

¹¹ 筆者以為一般自東漢後期開始，除〈喪服〉外，《儀禮》不太為人所閱讀，但由於此問題偏離本文主題，故在此暫且不論。

舉。例如，〈周語・上〉第十三章，「為贊幣、瑞節以鎮之」之注中，雖有：

贊，六贊也。謂孤執皮帛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鴈，士執雉，庶人贊鷺，工商執雞。幣，六幣也。圭以馬，璋以皮，……瑞，六瑞。王執鎮圭，尺二寸。公執桓圭，九寸。……節，六節。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……。

然上述注文中的「六贊」和「六瑞」原原本本地引自《周禮》〈春官〉、〈大宗伯〉之職文；「六幣」和「六節」則原原本本引用自〈秋官〉、〈小行人〉之職文。

而韋昭對「封畿」的注解，當然也以《周禮》為基準。〈周語・上〉第一章，「夫先王之制，邦內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衛賓服，蠻夷要服」之注為：

邦內，謂天子畿內千里之地。……千里之內，謂之王畿，王畿之外曰侯服，侯服之外曰甸服。今謀父諫穆王，稱先王之制，猶以王畿為甸服者，甸，古名，世俗所習也。……《周禮》亦以蠻服為要服，足以相況也。

邦外，邦畿之外也。方五百里之地，謂之侯服。侯服，侯圻也。言諸侯之近者，歲一來見也。此總言之也。侯，侯圻也。衛，衛圻也。言自侯圻至衛圻，其間凡五圻，圻五百里，五五二千五百里，中國之界也。謂之賓服，常以服貢賓見於王也。五圻者，侯圻之外曰甸圻，甸圻之外曰男圻，男圻之外曰采圻，采圻之外曰衛圻。……《周禮》，衛圻之外曰蠻圻，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九州界也。夷圻，去王城四千里。《周禮》行人職，衛圻之外，謂之要服，此言蠻夷要服，則夷圻朝貢，或與蠻圻同也。

韋昭之注解，多重複，甚至稍嫌繁瑣¹²，關於此注乃根據《周禮》之封畿制度（〈秋官〉大行人、〈夏官〉大司馬、同職方氏）而來注解一事，實無須說明。

以上，不過僅舉出部分例文而已，然筆者以為藉此吾人亦可知悉韋昭是如何重視、並頻繁援用《周禮》。雖然韋昭所說的制度，並不完全與《周禮》一致¹³，然我們卻不能否定韋昭基本上是依據《周禮》，而來解釋《國語》中之制度、官職。

即便如此，或許仍有人會說道：只要是〈周語〉，當然有很多地方會聯想到《周禮》，但其他篇章則未必如此。但筆者以為：〈魯語〉自不待言，設若我們知道韋昭於〈齊語〉、〈晉語〉、〈鄭語〉、〈楚語〉、〈吳語〉中皆有援引《周

¹² 此即本文前述所謂韋昭注是為初學者而作，且為「史」觀之注解所導致。

¹³ 特別是「時享」之名稱，與「六代」之樂名不一致這點，更是啟人疑竇。

禮》，則上述之疑問必然冰釋。例如對於〈齊語〉中所謂「二十一鄉」之制度，韋昭即使知其乃「此管子制，非周法也」。仍立刻於此文後下了所謂：「《周禮》有澤虞之官」、「《周禮》有山虞林衡之官」之注解。由此便可窺知韋昭注解《國語》時，其企圖比擬《周禮》的強烈志向。

而韋昭所以賦予《周禮》如此強烈的規範性，筆者以為此乃因其深信《周禮》為周代實際施行過之制度。由其所謂：「周公致太平，因禹所彌除畿內，更制天下為九服。」（〈周語·上〉第一章注）、「籍田之法（稅法），周公所制也。」（〈魯語·下〉第二十一章注）等注看來，韋昭終究是將《周禮》視為「周公致太平之迹」。

然而韋昭之《周禮》學，究竟如何形成？簡而言之，亦即韋昭是根據何人之注釋而來理解《周禮》。首先可以想像得到的是：賈逵之《周官解詁》。若從韋昭注乃根據賈逵《國語解詁》一事來考量的話，上述想法可說自然不過。但意外的是：事實未必如此。筆者之所以如此說，是因為對於「鄉遂制」之解釋，賈逵和韋昭的理解有所不同。〈周語·中〉：「王勞之以地，辭，請隧焉。」之注解，韋昭言：

賈侍中云：「隧，王之葬禮，開地通路曰隧。」昭謂：「隧，六遂也。《周禮》，天子遠郊之地有六鄉，則六軍之士也。外有六隧，掌供王之貢賦。唯天子有隧，諸侯則無也。」

韋昭於注中否定了賈逵之說，將「隧」解為《周禮》之六遂。而韋昭竟不惜否定賈逵說以舉出《周禮》這點，雖適足以窺知韋昭以《周禮》為據的強烈態度，然吾人於此當注意的是：韋昭以六鄉為位在遠郊之地。亦即韋昭以六鄉為位於近郊五十里之外、遠郊百里之內之地。但賈逵卻認為六鄉乃在近郊五十里之內。此由賈公彥附注於《周禮》鄉老敘官之「六鄉地在遠郊之內，則居四同，鄭司農云：『百里內為六鄉，外為六遂。』」注文後的疏文看來便可得知。

云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者，案，司馬法，王城百里內為遠郊，于王城四面，則方二百里開方之，二二如四，故云居四同。言此者，破賈（逵）馬（融）六鄉之地在近（原文作遠，據孫詒讓說改）郊五十里內，五十里外置六遂。鄭司農云：「百里內為六鄉，外為六遂。」者，司徒掌六鄉，在百里內，上以釋訖百里外為六遂，以其遂人掌六遂。案遂人職云：「掌邦之野，郊外曰野。」故知百里外為六遂。

誠然，以六鄉在遠郊之內者，乃鄭眾、鄭玄之說，而韋昭從之。鄉遂為《周禮》封

畿制度之根柢一事，自不待言，而在如此重大的部分上，韋昭與賈逵之間卻存在著差異，故視韋昭之《周禮》解釋乃依據賈逵之解詁而來，實在相當危險。復加賈逵似乎以六遂為十五萬家，橫亘千里（自王城五百里）¹⁴，筆者以為實在難以想像韋昭會支持賈逵之說¹⁵。若如上述，則韋昭之《周禮》解釋，極有可能是以鄭玄注為準據。其實，韋昭注與鄭注之間並未產生太大的齟齬。

而韋昭讀過《周禮》鄭注一事，亦有明證。此即在〈魯語・下〉之「夫先樂金奏肆夏」注文中，有：

禮有九夏。《周禮》，鍾師掌以鍾鼓奏九夏。……鄭司農（公序本作鄭後司農）云：「九夏，皆篇名，頌之類也。載在樂章，樂崩亦從而亡。是以頌不能具也。」

又，〈周語・下〉之「景王二十一年，將鑄大錢」注文中，有：

鄭司農（公序本作鄭後司農）說《周禮》（地官、外府）云：「錢始蓋一品也。周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，後數變易，不識本制。至漢，唯五銖久行，至王莽時，錢乃有十品。今存於民多者，有貨布、大泉、貨泉、大泉徑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大泉五十。……景王至昭王，十三世而周亡。後有戰國秦漢，幣物易改，轉不相因，先師所不能紀。」或云：「大錢文曰寶貨。」皆非事實。又單穆公云：「古者有母平子，子權母而行。」則二品之來，古而然矣。鄭君云：「錢始一品，至景王而有二品。」省之不熟也。

上述韋昭注中，乃舉鄭玄之名以援用其注。後雖批判鄭說「省之不熟」，然此舉誠如本文開始所申明的，乃韋昭作為一史學者，企圖辨明史實所發揮的本領，並非表示其對鄭注整體有所懷疑。韋昭注中批判鄭注者僅此一處，反而不就正表示了韋昭對鄭注深厚的信賴？雖然這並非一確切證據，但筆者以為：韋昭不稱《周官》；必稱《周禮》，以及其於注中揭舉先人之說後，以「昭謂」之形式來闡述己說，批判先人說法的注釋形態，豈非倣自鄭注之「玄謂」？若筆者之推想正確，則吾人可以說韋昭注《國語》，深受鄭玄《周禮注》之影響。即便未可如此斷言，無庸置疑

¹⁴ 〈序周禮廢興〉引馬融《周官傳》，一般說法為自王城二百里內。

¹⁵ 於〈周語・上〉第一章之注中，韋昭稱讚賈逵道：「凡此服數，諸家之說皆紛錯不同，唯賈君近之。」然此乃就千里之外之畿服而言，恐怕是在稱揚只有賈逵依據《周禮》來下注解，並非在稱許《周官解詁》之注解。

的，韋昭著作《國語解》時，必置鄭玄之《周禮注》於左右，常參照之。

然若韋昭之《周禮》學乃依據鄭玄而來，則吾人亦可設想其《禮記》學當然亦透過鄭玄注而形成，但此種假設果真無誤？筆者以下所舉諸條例文，即可證實此種假說。

〈魯語·上〉第二章，「先王制諸侯，使五年四王，一相朝」之注中，韋昭言：

賈侍中云：「王謂王事天子也。歲聘以志業，閒朝以講禮，五年之間，四聘於王，而一相朝。」……唐尚書云：「先王，謂堯也。五載一巡守，諸侯四朝。」昭謂：「以堯典相參，義亦似之。然此欲以禮正君，宜用周制。」

《周禮·秋官·大行人》，中國凡五服，遠者五歲而朝。《禮記》（〈王制〉）曰：「諸侯之於天子也。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」謂此也。晉文霸時，亦取於此也。

韋昭上述之注解，顯而易見地，乃參照鄭玄注《王制》而來。

此大聘與朝，晉文霸時所制也。虞夏之制，諸侯歲朝。周之制，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，要服六者，各以其服數來朝。

然嚴格說來，韋、鄭二人之說並非完全一致。但二人不僅於〈王制〉之朝制，乃晉文霸者時之制度這點上看法一致，二人疏通《周禮》與〈王制〉的作法亦相同。進而言之，韋昭竟斥唐固之說，企圖欲以《周禮》為中心的想法，難道不是學自鄭玄？筆者不得不認為：韋昭在解釋制度、官職時，採用《周禮》之說者所以如此之多，乃因其倣效鄭玄視《周禮》為經禮，並以《周禮》為主軸，而來建構《三禮》體系之禮學作法。

韋昭明顯參照鄭玄《禮記》注的例子，今再舉一文以證。此即〈魯語·上〉第九章，「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，郊堯而宗舜」之注。韋昭曰：

賈侍中云：「有虞氏，舜後，在夏殷為二王後，故有郊禘宗祖之禮也。」昭謂：「此上四者，謂祭天以配食也。祭昊天於圓丘曰禘；祭五帝於明堂曰祖宗；祭上帝於南郊曰郊。有虞氏出自黃帝、瑞頊之後，故禘黃帝而祖瑞頊。舜受禪於堯，故郊堯。禮祭法，有虞氏郊饗而宗堯。與此異者，舜在時則宗堯，舜崩而子孫宗堯，故郊堯也。」

上述韋昭之注，幾乎原原本本延襲自《禮記·祭法》篇鄭注所謂：

禘郊祖宗，謂祭祀以配食也。此禘謂祭昊天於圓丘也。祭上帝於南郊曰郊，

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，祖宗通言爾。……

此事任誰皆可一目了然。連韋昭本人於下文的「殷人禘饗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」之注文中，亦不避言其參照鄭注，說道：「後鄭司農云：『商人宜郊契』。」

但上述這一例文並不止於證明韋昭採用鄭注，此一記述亦左右了韋昭禮學之根本特質。筆者所以如是說，乃因上述韋昭之注解，顯然在主張鄭玄禮學之核心的「六天說」。關於「六天說」，筆者無須在此重申，簡而言之，此乃冬至時於圓丘祭昊天上帝（天皇大帝），夏至、正月時於南郊祭太微五帝（五方帝），二者合之則有六位天帝。相對於此，王肅則以為天（上帝）僅一個，故排擊所謂的「六天說」，反駁鄭玄以圓丘與郊祀為別祭，而主張圓丘等於郊祀之說，此乃眾所周知。王肅進而以為「禘」為宗廟之大祀；非祀天之名，批判鄭玄視圓丘與郊祀為「禘」。圍繞郊祀這一問題的論爭，誠如眾所皆知的，與明堂並列成為禮學上的兩大問題，未決而延續至後世。

在此大問題上，由於韋昭明白贊同鄭玄之說，吾人當然認為其乃自覺性地選擇「六天說」。但其實未必如此。蓋鄭玄之「六天說」，並非只是單純地劃分圓丘與郊祀而已。「六天說」還成就了鄭玄意欲建構天神、地祇、人鬼等祭祀全體之體系的禮學根基，以是，「六天說」牽涉了各種學說、理論。而其理論當中，最主要的當然就是闡說感生帝說的緯書之說。亦即採取「六天說」者，無非就在承認緯書說法。東漢中後期之學者，除鄭玄外，堪稱唯一實際承認「六天說」之學者——何休，其積極援用緯書說法之舉，適可證明之。若如是，則韋昭理應也要援引緯書說法入注，然其注中卻未見此跡象。緯書之引用自不待言，就連相似緯書說法之文辭，亦全然未見於韋昭注中。遑論所謂「耀魄寶」或「靈威仰」等帝名。即便感生帝說，亦僅於〈周語·下〉第九章，「玄王勤商」之注中，出現類似的：「玄王，契也。殷祖契由玄鳥而生，湯亦水德，故曰玄王」之說法，其中亦未見韋昭想積極主張緯書之說。蓋面對因吳王孫皓下旨而進呈上來的瑞應，韋昭當著吳王孫皓面前，不以為然地斷言道：「此人家筐篋中物耳。」足見其對圖讖採取批判性態度。因此其對緯書採取冷淡態度，亦不足為奇。然若如此，接下來我們則不知其採取「六天說」之理由為何。

另外還有一重大的問題是：誠如本文開頭所說的，韋昭之《國語解》乃承襲賈逵之《國語解詁》而作成，故其基本立場乃立足於古文學。但是，古文學並不認同「六天說」。始自賈逵，到馬融、盧植、蔡邕等，皆未採用「六天說」。《禮記·

月令》正義中下述之文，可為證明。

按，賈、馬、蔡邕皆為迎春祭大皞及句芒，……今鄭獨以為蒼帝靈威仰。因此筆者以為吾人雖不知其就何種關係來理解圓丘祭天和夏正郊祀；但至少其並未二分圓丘＝昊天上帝；郊祀＝五帝¹⁶。

由上述這點看來，韋昭接受「六天說」之舉，不可不謂違背古文學之傳統。就因為違背古文學之傳統，故鄭玄才不得不建構出如此精緻的禮學體系。然韋昭並不詳其原委。當然，韋昭對「六天說」之內容，應當大致理解。此由〈周語·中〉第二章，「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」之注：「上帝，天神五帝也。」和〈楚語·下〉第二章，「郊禘不過繭栗」之注：「郊禘，祭天也。」看來，便可窺知。但韋昭並未理解「六天說」背後，鄭玄壯大的禮學體系。正因如此，在〈周語·下〉第四章，「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，成王不敢康」之注解中，韋昭輕下如下之輕率注解。

昊天，天大號也。二后，文武也。康，安也。言昊天有所成之命，文武則能受之。謂修己自勸，以成其王功，非謂周成王身也。賈、鄭、唐說皆然。

誠如例文所示，韋昭注乃依據毛傳、鄭箋，只援引抄寫了鄭箋的「昊天，天大號也」卻絲毫未注意到：鄭玄明明將天規定為周之所感的蒼帝靈威仰。另一方面，韋昭亦未思及賈逵和鄭眾¹⁷，甚至是毛傳，皆將「昊天」理解為所謂一天之上帝，僅取「成王」乃成王業之意，而在賈逵等人皆未將「成王」視為成王個人這一共通點上，大書特書，而總結地斷言道：「賈、鄭、唐說皆然。」如此一來，即使韋昭注被批判說是一表面承襲先人注釋的淺薄注解，亦為無可奈何之事。至少不可否定的是：其對鄭玄之禮學全體，欠缺體系性的理解。筆者甚至以為韋昭當時或許身邊可資利用的《三禮》注，只有鄭玄之注解，因而在相關的記載中，只援用了鄭注¹⁸。

¹⁶ 若由《太平御覽·禮儀部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之「侍中騎都尉賈逵說：『魯無圜丘方澤之祭者，周兼六代禮樂，魯下周用四代。其祭天之禮，亦宜損於周。故二至之日，不祭天地也。』」看來，吾人可推知賈逵似乎認為圓丘即郊祀。

¹⁷ 《周禮·大宗伯》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」之鄭司農注中有：「昊天，上帝也。上帝，玄天也。」賈疏解之為：「先鄭蓋依此（《廣雅》、《易·文言》）而讀之，則二者異名而同實。若然，則先鄭與王肅之等同一天而已，似無六天之義。故以天解昊天上帝為一也。」

¹⁸ 韋昭所以未援用王肅說法，不知是基於反對，抑或由於未曾見過《國語注》和《禮記注》。或恐憚於引用敵國魏國之有力者王肅之說法。

韋昭於博通各家禮說的同時，之所以未能理解鄭玄禮學之本質，筆者以為此乃因為韋昭終究是一「史」家。而鄭玄之禮學，乃在藉由尋究禮文獻之整然一致性，以建設觀念性之禮教國家為目標，而非一追究史實之史學。韋昭、鄭玄二人之基本立場，迥然不同。無怪乎韋昭無法真正理解鄭玄之禮學。換言之，鄭玄之禮學是如此特異。此種特異性又使得其禮學在六朝以後，招致眾多的誤解或淺薄之理解，關於此點，日後有機會再論。此次演講至此結束，衷心感謝各位聆聽。